波 密 县 人 民 政 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 波政复决字〔2024〕14号

**申 请 人：** 白某某 ，性别 男。

**被申请人：** 波密县公安局 ，住所： 波密县扎木路12号，法定代表人： 罗桑旺堆 ，职务： 波密县公安局局长 。

申请人对波密县公安局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4年8月8日依法立案受理。该案件现已审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

责令公安机关限期受理，依法履职。

**申请人称：**

本案中，骆某问申请人的家乡包括民族，得到申请人的民族信息（彝族）拒绝申请人的用工请求，以公司名义向申请人拒绝四川彝族和藏族同胞，以无中生有的理由对申请人进行民族歧视、地域歧视、招工歧视，其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四条规定的民族平等和发展民族团结互助和谐关系。违反了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。

**被申请人回复称：**

1. 案件来源。2024年7月25日10时许，波密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接到指挥中心转警称：林芝市公安局通过接处警平台，报案人白某某称“我通过招工平台应聘时招聘方存在煽动民族歧视、民族仇恨的行为，要求公安机关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理”。二、简要案情。2024年7月22日当事人骆某在招工平台（鱼泡网）发布招工信息，报案人白某某在平台看到招工信息后便打电话给骆某咨询招工情况，骆某在得知白某某是彝族时，便向白某某说“彝族人喜欢喝酒怕闹事，11月份你们过年、我们这不放假”拒绝了招工，打完电话几分钟后白某某微信添加骆某，白某某与骆某在微信上聊招工事情，聊天内容与电话聊天内容相似。三、事实证据。（一）聊天截图；（二）当事人骆某询问笔录；（三）报案人白某某电话陈述。四、法律依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或者在出版物、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、侮辱的内容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处罚。根据《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使用意见》相关规定，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是指故意用语言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。本行为在主观、客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用语言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的行为，本案中当事人骆某无故意表现且未造成后果，不构成违反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治安管理行为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终止案件调查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程序准确，程序合法。因此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

经审查，骆某在本案中不存在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的行为。骆某因申请人是四川彝族人而拒绝申请人的求职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十二条“劳动者就业，不因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。”，侵犯申请人的平等就业权利。根据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第7版，关于“煽动”的定义为“鼓动（别人去做坏事），也做扇动。”，本案中，骆某虽存在用工歧视，但并未存在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的行为，即没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行为的违法事实。故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程序准确，程序合法。

**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**

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：行政复议申请笔录（电话笔录），身份证复印件，受案回执，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，事发源唯（缘由）。

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：移送清单、行政复议答复书、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，邮寄单子，行政案件审批表，终止案件调查，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，接处警登记表，受案回执，传唤证，第一次询问笔录，第二次询问笔录，事发源唯（缘由），微信截图，提供的网上招人信息，骆某检讨书，骆某身份证信息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

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波公（治）行终止决字〔2024〕5号，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终止案件调查决定正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0日作出的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波公（治）行终止决字〔2024〕5号。

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以波密县公安局和本府为共同被告，向波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波密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8日